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38)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謹此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建築合約的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謹此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追認及採納在本決議案日期前任何董事就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據此而採取的任何行動，猶如於採取有關行動前已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獲其批准。」	177,166,675 (99.99%)	10,276 (0.01%)

由於超過50%之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的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964,492,043股股份。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田其祥先生、高世軍先生、于英泉先生、劉象剛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3,705,385,194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2.12%）已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2,259,106,849股（相當於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7.8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ii)並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iii)並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v)並無實際已表決但未計入計算表決結果的股份。

除田其祥先生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所有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高世軍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田其祥先生(主席)
高世軍先生(行政總裁)
劉象剛先生
于英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花強教授
孫明導先生
施得安女士